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1523

采 购 合 同

河南省第一监狱

河南大孟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23

签订地点：河南省开封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31 日

买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第一监狱
	通讯地址	开封市金耀路 1 号
	电话传真	0371-22726502
	邮编	
	负责人 (签字)	
卖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大孟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 座 22 层 2201 号
	电话传真	0371-66393115
	帐号	26372757892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通桥支行
	邮编	450000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 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 并

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 141.31 万（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率 100%，卖方所出售货物质量标准必须与买方要求的技术指标相符合，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三，交货时间、联系人、方式、地点及要求

交货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

联系人：陈毕云 联系电话：18639021781

交货方式：卖方按需求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收货人送货，需求方收货人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并在收货单据上签字，确认合同货物收到，否则卖方有权拒交货物。

要求：卖方根据需求方指定地址提供送货服务，并负责处理送货过程中发生的运费、货物缺损、丢失、更换等等问题，并完成装卸，安装，调试等工作，以上费用由卖方承担。

四，权力

- （一）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益
- （二） 卖方应保证其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待
- （三）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力。
- （四）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

- （一） 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符合交付条件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 （二） 买方在交货前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 （三） 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接买方规定程序执行，卖方配合。
- （四） 对验收结果有争议时，双方可申请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付款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其余 3%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需方签字的到货清单、验收报告；3、商业发票。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

(一) 卖方应保证所购置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的要求，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的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二)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接收之日起 3 年。

(三) 在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因卖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卖方负责维修，并更换原厂正宗零部件，其间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四) 卖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买方的服务要求后，2 小时内响应回复，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环境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二) 误期赔偿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

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九, 合同变更, 解除或终止

- (一)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人、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的百分之十。
- (二) 在卖方供应样板家具后, 买方有权针对家具尺寸及样式, 不改变原标的物数量及金额的情况下对尺寸及样式等技术参数提出修改意见, 卖方需积极响应, 并经双方商议后进行合同变更。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 解除或终止合同。
- (三)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应当解除合同。
- (四)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五) 如果买方根据合同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就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六)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 争端解决

-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决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二)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甲乙双方各两份，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办公桌	张	233	750	174750	无
2	办公用椅子	把	200	500	100000	无
3	文件柜	个	113	700	79100	无
4	4 门更衣柜	个	80	600	48000	无
5	四门储物柜	个	90	650	58500	无
6	五节档案柜	个	70	789	55230	无
7	8 门储物柜	个	40	789	31560	无
8	药品柜	个	40	900	36000	无
9	会议台 1	张	2	5000	10000	无
10	会议台 2	张	1	4000	4000	无
11	会议台 3	张	2	3000	6000	无
12	会议条桌	张	25	600	15000	无
13	智能物品存放柜	个	8	799	6392	无
14	会议椅	把	150	500	75000	无
15	三人位沙发	张	40	6000	240000	无
16	单人位沙发	张	60	4000	240000	无
17	茶几	张	46	450	20700	无
18	方几	张	45	400	18000	无
19	茶水柜	个	12	600	7200	无
20	高低床	张	112	599	67088	无

21	单人床 （含床头柜）	张	10	560	5600	无
22	单人床（铁）	张	14	500	7000	无
23	货架（小）	个	10	400	4000	无
24	货 架（大）	个	50	500	25000	无
25	单人位工作台	张	6	700	4200	无
26	三人位不锈钢联椅	把	80	300	24000	无
27	单人位固定接见椅子	把	120	400	48000	无
28	保险柜	个	4	695	2780	无

合计：1413100 元